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第十五条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

三、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

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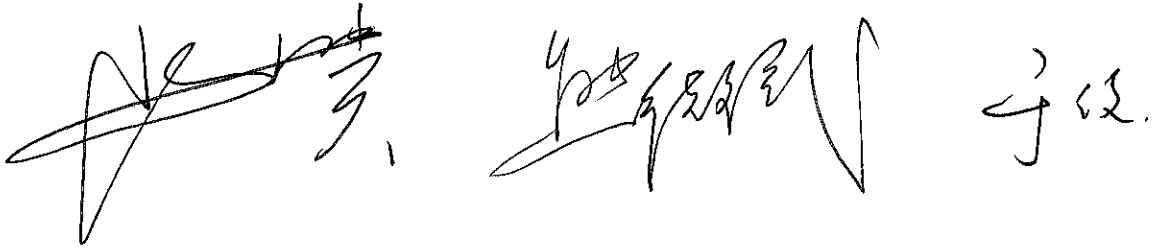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强调净利润，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公司还设置了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个人层面的严密绩效考核体系，该绩效考核目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highly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also stylized but appears to contain the characters '孙' and '明'. The third signature is more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于波'.

2018 年 8 月 16 日